

【法学研究】

# “乘人之危”行为的构成要件及效力

刘庆法<sup>1</sup>, 贺秀风<sup>2</sup>

(1.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山东 济南 250001; 2. 山东大学 法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01)

**摘要:**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乘人之危”行为屡见不鲜,但是目前中国法律对“乘人之危”的规定失之简括,从而在实践中造成了诸多混乱。为了准确认定“乘人之危”行为,切实维护诚信原则和交易安全,从实务和理论方面对该行为进行了分析,认为构成“乘人之危”需要具备4个要件:受害方处于确实的危难、急迫处境;乘危人的主观故意;该民事行为的受害人的意思表示违背其真实意思;交易结果明显违背公平原则。因此乘人之危行为的效力是可撤销的,而非当然无效。

**关键词:** 法学;民商法学;乘人之危;交易安全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6)01-0076-04

## Elements and Their Potency for the Behavior Taking Advantage of Somebody's Precarious Position

LIU Qing-fa<sup>1</sup>, HE Xiu-feng<sup>2</sup>

(1. Shandong Province Transportation Plan Design Institute, Jinan 250001, Shandong, China;

2. School of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001,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Since China market economy system was established, the behavior “taking advantage of somebody's precarious position” is common. But China's current stipulation is too brief, thus in practice many chaos has been created. In order to accurately recognize what the behavior of taking advantage of somebody's precarious position is, and to practically maintain faithful principle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after analysis of the proofs from the practical and the theoretical aspect to this behavior, this paper believes there are four aspects: when people are truly in danger and urgent situation, they have subjective need intentionally. The meanings of the victims indicate that they will violate their real meaning, and the transaction result will obviously violate the fair principle. What's more, the behavior potency may not be invalid and must be abolished.

**Key words:** science of law; science of civil law; exploitation of one's unfavorable position; transaction security

## 0 引言

实践中广泛存在着乘人之危行为,然而对于该行为的构成要件却观点不一。在司法实践中认定乘人之危合同时,若只侧重追究乘危人主观是否故意,危难方意思表示是否真实,而不考虑该行为的结果是否有违公平,或不考虑交易的风险承担及诚信原

则,就有可能导致合同的一方为另一方承担了交易失败带来的风险,破坏了交易中一方对另一方的信赖,有害于交易安全;反之,若淡化对乘危人主观意图的考虑,只注重客观上是否给危难方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不利于处于危难之中的当事人,最终不利于维护合同的稳定和诚信原则。正鉴于此,本文试从4个要件加以分析,同时对于目前中国《民法通则》

收稿日期: 2005-10-30

作者简介: 刘庆法(1972-),男,山东菏泽人,高级政工师,律师。

和《合同法》中对乘人之危行为效力的不同规定,本文认为后者的规定更趋合理。

对于乘人之危行为,许多法学著作进行了不同的解释,如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他人危难处境或急迫需要,强迫对方接受某种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并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如出租车驾驶员借行为人抢救危重病人之急需出租车之机,提高车价10倍,此种即属乘人之危的行为<sup>[1]</sup>;乘人之危是一种变相的胁迫<sup>[2]</sup>;乘人之危就是利用别人的危难,违反社会公德,趁火打劫,提出损害对方利益的苛刻条件,迫使对方接受<sup>[3]</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十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从以上各观点看,可以将乘人之危行为分为两种:一种是不论合同是否显失公平,只要违背危难方的意思即构成乘人之危合同;另一种是合同内容并不显失公平,但却违背受害方的意思的合同,二者皆未把显失公平作为必备要件,以便区分乘人之危行为与显失公平行为。本文分析的要件与此略有所不同,更倾向于追究行为结果的显失公平。

## 1 需处于危难或急迫处境

如果客观上根本不存在危难处境或急迫之需,就无可乘之机而言,更谈不上乘人之危。因此,认定乘人之危的一个前提要件便是认定受害方的危难、急迫处境。

危难处境和急迫之需都可以成为别人的可乘之机。对于危难处境的认定,有学者认为:“危难处境是指急欲避免或解除的重大不利状态,如因自然灾害而遭遇的困境,除经济上的窘迫外,还包括生命危险、健康恶化、名誉受损等危险”<sup>[4]</sup>;还有学者指出“这里所谓的危难处境应从广义上加以理解,只要该当事人因为当时的处境可能遭受的某种不当利益,就可以认定为陷于危难处境”<sup>[5]</sup>。本文认为危难处境是指足以使当事人丧失意思自由的一种处境,它可能表现为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生命健康状况的恶化,也可能表现为法人的名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是政治厄运等。关于急迫之需,它是指因情况紧急,为了实现或保障某种重大利益,迫切需要对方提供某种财务、劳务、服务、金钱等。急迫主要包括经济上、生活上各种急迫的需要,而不包括政治上、文化上等方面的急迫需要。

例如,一名家住偏僻地区的孕妇,某日凌晨两点即将临产,急需坐车去医院,此时此地要及时找到出租车是很困难的,当时孕妇的情况又很紧急,关系到生命健康,当她等了二十几分钟时终于出现了一辆出租车,若不坐这辆车,不知会不会或何时才能等到下辆车,而孕妇的情况根本不允许等下去,这种状况就表明该孕妇处于危难或急迫处境。

对于危难和急迫处境的程度也有要求,一般而言应十分严重,受害人需基于此丧失了意思自由,现实中表现为危难方没有其他的选择余地或机会,也根本不可能与对方平等协商,只有接受苛刻条件。此时对方乘人之危,落井下石的主观恶性显然,并且违背了善良风俗及交易公平原则,理应受到打击,以保护受害方的利益;反之,若危难方仍有其他选择余地或其他机会,则即使另一方行为人利用此种处境与之订约,也不构成乘人之危,因为在交易行为中行为人需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可将自己交易失败的后果让对方承担,正如帕累托效率所指的:个人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同时,在界定危难处境和急迫之需时,应将交易风险及正常的价格竞争情形排除在外。

关于引起危难或急迫的原因可能是自然灾害、第三人的行为、当事人自己的行为或其主观上的判断。总之,此种处境并非由乘危人造成;如果是乘危人积极营造的,就有可能构成胁迫,与乘人之危是不同的。

## 2 乘危人的主观故意

危难、急迫处境只是一种客观状态,无所谓善恶之分,也未必会导致乘人之危行为的产生。要认定乘人之危行为,还需乘危人故意利用了对方的危难、急迫处境,即行为人在了解到对方的危难、急迫处境情况下,产生了利用这一客观情况为自己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意思,并在该意思的指导下,向对方提出苛刻条件,但整个行为过程仅仅是行为人对危难方的因势利导,而不是积极胁迫,否则构成胁迫。进一步而言,由苛刻条件所导致的严重失衡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所带来的不正当利益是行为人主动谋求的,即行为人明知对方当事人的处境,故意利用此时机与其订立合同,实现自己牟利的目的就是故意;如果是对对方当事人的危难或急迫情况不知情,即使提出苛刻条件并为对方所接受,也不构成乘人之危<sup>[6]</sup>。

在现实中,乘危人故意利用对方的行为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最容易认定的便是乘危人的积极行为,表现为其主动提出一系列的苛刻条件迫使对方

接受;有时乘危人并不直接提出苛刻条件,而是拒绝接受对方提出的合理条件,即乘危人的消极不作为,此行为也应认定为乘人之危的构成要件,因为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性和主观恶意是非常明显的;除以上两种较明显的表现外,还有一种比较容易混淆的:危难方主动向相对人提出一系列不利于自己的条件,在此种情况下,即使相对人知其处境并接受条件,与之签订了合同,最终也可能获得超常利益,也不构成乘人之危,即事后危难方以乘人之危主张撤销该合同,应不予认定。因为该行为所带来的超利益不是相对方故意谋求的结果,相对人不具有主观故意性;该合同内容为危难方自愿提出的,根据帕累托效率原理,主体最初让其进入交易,暗示该利益对其并不重要。<sup>[7]</sup>也就是说,至少这一利益损害在危难方主观上看来处于可以承受范围之内,如果此时再赋予其撤销权,就损害了相对方的正当期待利益,加大了交易一方预防风险的成本,也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稳定。

对其构成要件并结合案例分析,假设这名出租车驾驶员见到情况紧急的孕妇和她焦急的家人后,明知此时这些人肯定要乘车,于是提出了高于正常费用收费要求,当孕妇家属表示不满时,该出租车驾驶员漠然地说:“爱坐不坐,就这价!”根据其言行就可以推定他故意利用了对方的危难处境。这种推断合乎常人的逻辑。

### 3 受害人做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由于立法上规定乘人之危重在惩治乘危人的主观恶性,强调表意人的表示意思与内心意思不一致,所以在判断表意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时,一般主张采用意思主义。如何探求表意人的真实意思,因其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实务中很难把握,所以在认定此要件时必须结合表意人的处境加以分析。一般来说,若危难和急迫的情况并不严重,表意人仍有较多的选择余地,则不应认定为其做出了违背真意的意思表示。结合前文所述3种行为表现来分析,无论是乘危人积极作为或消极不作为,最终都使得表意人处于无奈,做出了违心的意思表示,此两种情形下表意人的不真实意思表示与乘危人的行为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理应认定为乘人之危,由乘危人负责;对于后一种行为,行为人只是迎合了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此时判断其真实意思应以表示主义为主,即该表意是真实的,并且该表意不是行为人诱导之结果,不应认定为乘人之危,对于行为人基于此获得的利益

可以理解为表意人对于行为人的行为的合理回报(毕竟使得危难方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简言之,在认定此要件时,不但应准确判断危难方确实做出了违背本意的意思表示,还应注意此种非真实的意思表示应与乘危人故意利用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

结合实例来说,孕妇的家属为了孕妇的安全,最后不得不接受这种明显不合理的收费。在博弈中,此时双方根本不具备平等协商的条件,无疑孕妇的家属会选择孕妇的健康(最大的利益),为了争取时间也根本无暇争执。这场貌似平等的协商,虽说孕妇家属方接受了不合理的收费,也不能说是自愿的,也即此时的意思表示是不真实的,是处于危难之际、无奈之时别无选择的结果。当然这种不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对方故意利用危难方的为难处境所致。

有学者认为,只要具备以上3个要件即可构成乘人之危,而不论该行为导致何种后果,一律是可以撤销的。然而本文认为仅此3个条件是不充分的,因为即便因乘人之危订立合同的受害人,被迫接受对己十分不利的条件,也是其权衡利弊的选择,虽勉为其难,但在主观意志上仍有一定积极成分,仅依此主观条件即赋予其撤销权,法理基础显然不充分<sup>[8]</sup>,同时有可能造成交易风险的加大和不确定因素的增多,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所以除上述3个要件外,仍需有第四个客观要件。

### 4 交易结果明显违背公平原则

需要增加的第四个客观要件是非法行为人获得了超出法律限度的利益,并使对方遭受重大损失,即交易结果明显违背公平原则。一般情况下,乘危人基于该合同会获得重大利益,且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此时认定乘人之危可以撤销;毫无疑问,若未给危难方造成重大损失,则无撤销之必要。

所谓重大利益是指乘危人基于乘人之危合同,所获得在正常情况下所不能取得的超常利益。这种结果明显是违背公平原则的,超出了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其结果是显失公平的。在中国,显失公平没有规定数量的标准,在执行中有一定的困难。罗马法通行的是“短少逾半规则”;美国判例认定,合同价为零售价的3倍,就构成显示公平;在中国一般认为,买卖合同中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价格少于其实有价格的一半,或者超出其市场价格的1倍,应当认为是显失公平的。在借款合同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认为,民间借贷约定的利息不得高出银行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sup>[8]</sup>中国在立法上将显失公平与乘人之危分别作了规定,但因为显失公平一般会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所以造成显失公平结果的理应认定为乘人之危行为。

上例中,假设最后出租车驾驶员利用对方的危难处境获得了3倍于平常价格的利益。当然,一方受益,另一方必然受损,甚至是精神上也受到了伤害。具体到本案中,损失金额从绝对意义上讲,也许不是很大,但是因为出租车驾驶员这个乘危人基于乘人之危合同获得了超出正常范围的利益,结果是不公平的。至于危难方是否主张撤销合同,法律应当尊重其自由意志,即赋予其可撤销权。

重大损失通常表现为财产上的损失,有时也表现为其他利益的损失,如被迫签订限制人身自由或有损人格利益的合同,使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人格利益受到损害。简言之,损害应当包括财产上的或精神上的,并且此种重大损害是因接受苛刻条件而造成的,那么不论不法行为人获得了重大利益与否,受害人皆可主张撤销合同。

## 5 实例分析及效力认定

关于乘人之危行为的效力,民法通则与合同法的规定不同:前者规定乘人之危行为为无效行为;一经成立自始无效;后者规定为可撤销或可变更行为,学者对于此问题也有争议。本文更倾向于后者,认为法律只需赋予当事人撤销权即可,而不宜对民事主体之间的自己行为做出强制无效的规定,否则有悖于民法自愿原则。下面结合实务中的一个经典案例加以分析。

案情介绍:1999年10月,养殖户杨某从某县良种场以每头800元的价格购得8头奶牛。同时,杨某又与本村村民周某达成购买饲料的口头协议,双方商定,杨某以每公斤0.2元的价格购买周某的饲料草4000kg,次年2月10日交货付款。次年元旦,杨某自家存放的饲料草不慎起火烧尽,杨某便找到周某要求交付购买的饲料草。周某则称他现在要牛不要钱,购买4000kg饲料草所需的800元钱要杨某以两头良种奶牛来折抵。杨某迫于饲料草供给的艰难,遂同意了周某的提议,用两头奶牛换取了4000kg饲料草。但次日,杨某又找到周某,表示愿以1500元钱再买回该两头奶牛,周某予以拒绝。双方争执不下,杨某遂以周某敲诈他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奶牛,周某则称“买卖既做,绝无反悔之理”。

具体到该案而言,双方当事人已经签订了购买饲料草的合同。之后杨某由于自存的饲料草被烧掉,此时杨某急需草料,实际已陷入危难之际,周某明知对方的处境,故意提出明显不公平、不合理的要求,强迫对方用两头奶牛换取自己的4000kg饲料草,这明显是利用了杨某的为难处境。对于杨某而言,虽然知道对方提出的条件明显不合理,但迫于情况紧急,不得已答应了对方的苛求,用自己价值1600元的奶牛换取了对方价值仅800元的饲料草。此时杨某的意思表示是不真实的,即一方是乘人之危,另一方是被迫做出违心的意思表示。因此,周某的行为符合乘人之危的构成要件,作为受害方的杨某完全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该合同,返还奶牛。通过分析也可以看出,赋予当事人可撤销权符合民法的自愿原则,也给予了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权,即合同法中关于乘人之危效力的规定更合理。

## 6 结语

简言之,在认定乘人之危合同时,要坚持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相结合的标准,即如果要确定主观上乘危人的故意、受害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受害方的客观处境是否为危难急迫之境、结果是否造成了受害人的重大损失来考察。只有当4个方面都具备时,方可认定为乘人之危合同,从而有效地惩治具有主观恶性的乘危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反之,若有一个要件缺失,则不应轻易认定为乘人之危合同,以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合理期待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稳定,促进诚信原则的落实。同时,对于乘人之危行为强制认定无效,有失妥当,赋予当事人可撤销权才能体现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尊重,更有利于促进自由交易。

### 参考文献:

- [1] 崔建远,王利明.合同法新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2] 马俊驹.民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3] 穆生秦.民法通则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 [4] 施天涛.合同法解释[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 [5] 崔建远.新合同法原理与案例评释[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
- [6] 杨立新.合同法总则[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7] 江帕,孙鹏.安全交易与中国民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8] 马新彦.合同法[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